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彭鈴智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8,65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18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9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楊碧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

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169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總瑩公司）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兩造均提起上訴，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412 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確定部分除外）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彭鈐智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總瑩公司及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關於上訴人總瑩公司上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總瑩公司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第一、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662元、22,587元（第二審聲請人上訴部分裁判費為21,580元【計算式：22,587元x 0000000/(0000000+63000) =21,5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追加部分裁判費則為1,007 元【計算式：22,587-21,580=1,007 】）；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6,450 元，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374,600 元本息，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1,361,120 元本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563元，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99元【計算式：14,662-14,563=99】，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聲請人就其第一審敗訴10,640元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先行確定，此部分應徵訴訟費用114 元【計算式：14,563× 10640/0000000=114 】，應由聲請人負擔（一審駁回聲請人利息請求之敗訴部分不影響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之計算）。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所示，就相對人總瑩公司上訴部分，應由相對人總瑩公司負擔即10,636元【計算式：(14,563-114) × 394336/0000000+6450=10,636】；聲請人上訴部分，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0% 即28,659 元【計算式：｛(14,5

63-114-(14,563-114)× 394336/0000000+21,580 } x 90%=28,659】、相對人楊碧玲負擔1,592 元【 { (14,563-114) × (14,563-114) × 394336/0000000× 5% =1,592 】，餘1,592 元由聲請人負擔；就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007 元，應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659元；相對人總瑩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86 元【4,186+6,000-0000=4,186】；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99 元【計算式：1,592+1,007=2,599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